



中国行为法学会
培训合作中心



民法典视野下的继承 公证实务



工龄问题

- 难点：一方死亡后，借用工龄购买房屋的继承问题
- 1、律公司文件认为是政策补贴，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建设部房产司认为属于夫妻共同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3、最高院（2000）年法民字第4号区别对待，也倾向于认为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但已于2015年废止
- 4、北京市高院态度不定，主流观点认为是个人财产，工龄为金钱债务，按照房价等比例增长
- 建议在继承权公证中，询问当事人对该房屋是夫妻共有还是个人所有的意见



继承

- 一、继承的人事档案和证人问题
- 人事档案的范围认识，可以从宽（《继承指导意见》第3条第2款）
- 补强证据：墓碑照片、证人证言、日记、传记、史志
- 证人身份：党员、公职人员，内容细节等问题



继承

- 二、特殊继承
- 1、继承人本人死亡必须经过宣告
- 2、替名买房、农村房屋的翻建，属于债务
- 3、房产证尚未下发的房屋继承
- 4、保管箱继承：
 - 1、先办理亲属公证或者公证处办理清点类的保全公证，清楚里面的物品，再办理继承权公证
 - 2、也可以办理针对保管箱的保管合同债权债务继承权公证
- 5、股权继承：建议只继承股权，不办理继承股东资格，不可以继承出资
- 6、保险金：注意是否指定受益人
- 7、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按户承包，不涉及继承问题
- 持



- 二、特殊继承
- 8、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4条规定，继承人可以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权益
- 9、承租房屋不是继承问题
- 10、宅基地不是继承，但地上建筑物，无论城市农村居民，均可继承
- 11、死者死后进入账户的钱款
 - （1）、如为死者的收入（如工资）适用继承
 - （2）、如为抚恤金、丧葬费等，不适用继承
 - （3）、如为借名开户，根据实名制原则，公证处不宜介入
- 12、虚拟财产（淘宝店）的继承
 - （1）、店铺经营权继承
 - （2）、声明书或协议书公证，多人继承，一人代持
- 13、车辆继承：未成年人继承或多人继承，一人代持
- 14、第一顺位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后，是否视为没有第一顺位继承人？
- 15、手机号码继承问题《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
“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另行规定。”根据该规定，国家享有电话号码所有权，电信公司享有有偿使用权。



继承

- 三、放弃继承：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不能附条件和期限，不需要配偶同意，不能撤回，可以翻悔。
- 遗嘱继承的放弃问题：是放弃遗嘱继承权还是放弃法定继承权？
- 放弃继承三段论（期待权→形成权→既得权）
- 放弃后翻悔的效果：
 - 1、如遗产分割前发生，且其他继承人一致同意的，翻悔生效
 - 2、如仅为部分继承人承认，则不能恢复其继承权
 - 3、翻悔应有正当理由
- 接受遗赠的表示期限：60日（《民法典》第1124条第2款）
- 4、遗产分割协议，是否需要配偶到场？
- 超过期限问题：有其中一位法定继承人认可未超过期限，就可以认可未超过期限
- 5、是否可以概括性放弃？是否可以权利保留放弃？是否可以分项放弃？



继承

•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关系

- 《民法典》第1128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民法典》第1152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 二顺位代位继承人出现，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
- 二次转继承中，一般包括代位继承
- 代位继承指资格，转继承指财产，会发生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
- 代位继承没有代数限制，但是继子女的子不享有代位



继承

- 五、遗嘱问题
- 1、公证遗嘱效力优先性的丧失（《民法典》第1142条）
- 2、增加了打印遗嘱、录像遗嘱（《民法典》第1136条、第1137条）
- 3、遗嘱信托（《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 4、遗赠和遗嘱均以遗嘱形式表述
- 《民法典》第1133条：“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 思考问题：遗嘱继承应当如何办理？



继承

- 六、遗产管理人制度
- 《民法典》第1145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 思考问题：
- 1、遗产管理人制度是否是一项强制性制度？
- 2、在未来的继承权公证书表述中，该问题如何体现，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应对？



继承

- 七、遗产物权的取得时间问题
- 《民法典》第230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 思考问题：
- 1、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为已婚状态，后在实际办理继承权公证的过程中为离异状态，其实际获得遗产后，是否有前妻的份额？
- 2、本条仅写明继承的物权取得时间，未写明受遗赠的取得时间，那么，受遗赠的取得时间点为何时？



继承

- 八、**法定继承**中的子女问题
- 1、寄养子女：只要没有合法收养关系，双方不属于养父母子女关系，不具有继承权，但有可能成为酌定分的遗产人
- 2、养孙子女：实际为养子女，只是年龄相差悬殊，属于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
- 3、过继子女：死亡后过继的，没有继承关系；生前过继，应当区分是在《收养法》实施之前后，之前的，有事实抚养关系的，为事实收养，有相互继承权；之后的，只要没有合法收养手续的，不适用养父母子女关系，没有继承权
- 4、继子女，以姻亲为纽带，以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为判断标准。故不是所有的继子女都有继承权
- 5、继子女具有双重继承权，既可以继承继父母的遗产，也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继承

- 九、遗赠扶养协议，是否仍然要求扶养人在60日内接受遗赠？



继承编解释（一）（简称继承1）

- 一、一般规定
- 1、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 宣告死亡是，根据民法典第48条规定确定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 2、承包人死亡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以将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款作为遗产。
- 3、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 4、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仍有权依照民法典第1130条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继承1

- 5、在遗产继承中，继承人之间因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1125条的规定，判决确认其是否丧失继承权。
- 6、继承人是否符合民法典第1125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
-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 7、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当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 8、继承人有民法典第1125条第1款第1项或第2项所列之行为，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以确认遗嘱无效，并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 9、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1125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继承1

- 二、法定继承
- 10、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发生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以依照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依照民法典第1131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
- 11、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 12、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以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 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 13、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 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继承1

- 14、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不受辈数的限制。
- 15、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 16、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17、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以适当分给遗产。



继承1

- 18、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照民法典第1129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 19、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 20、依照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以多于或者少于继承人。
- 21、依照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向惹您法院提起诉讼
- 22、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抚养义务，但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求其扶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
- 23、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继承1

-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 24、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 25、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当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 26、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



继承1

- 27、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以按自书遗嘱对待。
- 28、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 29、附义务的遗嘱或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其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继承1

- 四、遗产的处理
- 30、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如果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分割遗产时，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并确定该遗产的保管人或者保管单位。
- 31、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 32、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 33、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遗产管理人或其他继承人表示。
- 34、在诉讼中，继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要制作笔录，由放弃继承的人签名。



继承1

- 35、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 36、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 37、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
- 38、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 39、由国家或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自然人，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



继承1

- 40、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与自然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导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导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当偿还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 41、遗产因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时，按照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
- 42、人民法院在分割遗产中的房屋、生产资料和特定职业所需要的财产时，应当依据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继承人的利益进行处理。
- 43、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 44、继承诉讼开始后，如继承人、受遗赠人中既有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应当追加为共同原告；继承人已书面表示放弃继承、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表示放弃受遗赠或到期没有表示的，不再列为当事人。



继承类公证

一、小额继承

- 1、仅限于遗产在5万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存款，可适度类推至证券、基金、理财类，车辆、各类补贴暂不适用（注意：是遗产总额，不是财产总额）
- 2、在不遗漏继承人的情况下，证明信可以仅开具一张
- 3、办理时须提交所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继承类公证

- 二、普通继承
 - 1、“两线交互证明”为原则
 - 2、档案内容姓名不一致的情况处理：
 - 音同字不同：可默认为同一人
 - 加入外籍：如姓名仅仅是变为拼音，可默认为同一人
 - 其他情形，须另行证明。入籍改名的当事人，建议当事人在入籍前办理相关公证手续或留存相关证据，未来方便国内办事使用。
 - 3、死者父母问题
 - 可以考虑史志、日记、墓碑、证人证言等形式



时间效力问题

- 一、如继承范围没有变化，则原则上适用《民法典》
- 二、如发生变化，则按照去世时间，分别适用《民法典》或原《继承法》



著作权声明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参考、研究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网络）进行传播及商业目的使用。

谢谢！



中国行为法学会
培训合作中心



华睿律云

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合作中心

电话：010-50941809

传真：010-50941807

邮箱：clsedu@126.com

网址：www.hrlylaw.com



安卓APP